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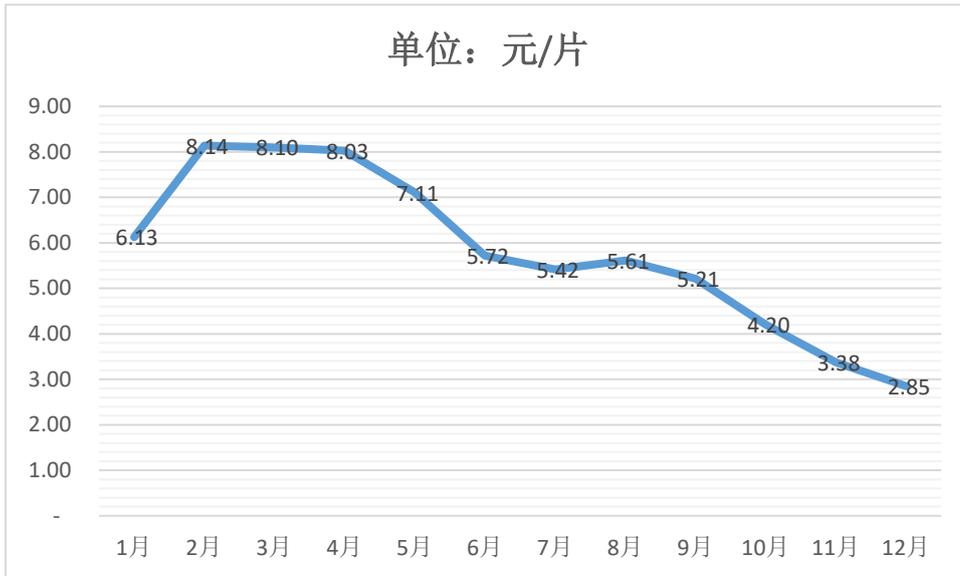
一、情况概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35,756,504.32 元，公司实收股本 219,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 2023 年第四季度，光伏产盘价格大幅下降。第四季度产品价格走势图如下：



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销售存货导致亏损，叠加三期开工生产调试，10月至12月调试阶段产量低，调试阶段固定及半固定成本高。价格下跌及因三期调试成本高，导致利润为负。

2. 我司一期生产线与三期生产线生产182尺寸P型电池片，随着N型电池片市场份额增加，出现减值迹象，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拟采取的措施

2023年下半年因产业链产能释放，产能过剩导致价格大幅下降，但产能过剩周期只是暂时的，随着市场装机容量的提升及老旧产能的出清，产能与需求将会回归平衡状态，价格也会得到回升。公司三期生产线为新建设的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车间，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随着老旧产能出清阶段的结束，产能与需求回归平衡，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逐步得到改善。

针对公司目前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开源节流，增收节支。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合理调整人员薪酬，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已

有好转；公司将进一步压缩各项费用，加强公司财务管控，压缩即期费用支出，通过精细化管控生产企业全过程、全环节成本，对标先进、持续挖潜，持续降低成本和费用，并加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改善公司现金流，促成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提高改善；

（2）利用现有资源增加销售渠道，在以“自产自销”为中心的销售模式下进一步加大接受“代工订单”，继续开拓新客户让公司增加更多收入的同时也进一步解决现金流短缺的问题；

（3）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保持公司的经营核心人员和骨干，提高人员的产品生产效率。依托调试完毕的高效三期新产能，通过不断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抓住市场机遇，提升现有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并与竞争对手保持竞争力。因此未来年度业绩放量可期，将对公司利润端带来新的更大的增量。除此之外，公司将继续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加强创新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创利能力。

（4）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开展、盈利能力的改善以及风险管控能力的提升。公司正逐步对治理结构进行优化完善，规范企业经营决策管理，提升企业现代化治理能力。

（5）积极对接当地金融机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扭转公司经营现状，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另外，为助力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帮助公司化解流动性风险、助力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